

嘉義縣特殊教育發展計畫(107~112 年)

目 錄

壹、前言.....	1
貳、嘉義縣特殊教育現況與分析.....	2
一、行政與支援.....	2
二、鑑定與安置.....	9
三、課程與教學.....	22
四、人力資源.....	28
五、輔導與轉銜.....	35
參、願景與目標.....	42
肆、發展策略.....	42
一、行政與支援.....	42
二、鑑定與安置.....	44
三、課程與教學.....	45
四、人力資源.....	46
五、輔導與轉銜.....	47
伍、考核評鑑.....	48
陸、結語.....	48

圖 次

圖 1	嘉義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	2
-----	--------------------	---

表 次

表 1	嘉義縣 107-111 年度補助學校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設施項目 及經費統計表.....	5
表 2	111 年度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本縣學校法定無障礙項目改 善比率.....	8
表 3	嘉義縣 106-110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幼兒鑑出率.....	12
表 4	嘉義縣 106-110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幼兒鑑出率.....	12
表 5	嘉義縣 106-110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安置類型 統計表.....	12
表 6	嘉義縣 106-110 學年度國小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安置類型 統計表.....	13
表 7	嘉義縣 106-110 學年度國中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安置類型 統計表.....	14
表 8	嘉義縣 106-110 學年度國中小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學生人數 統計表.....	19
表 9	嘉義縣 107-110 學年度國中小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學生鑑出率	19
表 10	嘉義縣 110 學年度資賦優異類學生安置概況.....	20
表 11	嘉義縣 107 至 111 年度研發特殊教育教材一覽表.....	23
表 12	嘉義縣 107 至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類特教教師合格率統計表.....	28
表 13	嘉義縣 110 學年度國小階段各區設置特教班級數統計表.....	29
表 14	嘉義縣 110 學年度國小階段各區集中式特教班及分散式資源班	

師生比.....	30
表 15 嘉義縣 106-110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人數統計表.....	31
表 16 嘉義縣 110 學年度各校資賦優異類教師合格率統計表.....	32
表 17 嘉義縣 110 學年度資賦優異社群統計表.....	33
表 18 嘉義縣 106 至 110 學年度國中身心障礙學生未升學原因分析 一覽表.....	35
表 19 嘉義縣 110 學年度辦理身心障礙課後專班學校統計表.....	36
表 20 嘉義縣 106 至 110 學年度海區智能障礙類國中學生升學就讀 學校科別分析.....	38

壹、前言

特殊教育是教育精緻化的實踐，是落實適性教育與教育機會均等理想，帶好每一位學生，促進身心障礙學生和資賦優異學生最好的發展。

民國 103 年 8 月 20 日，我國為配合聯合國 2006 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4 條條文：「教育：身心障礙者享有受教育的權利。為了在不受歧視和機會均等的情況下實現這一權利，應當確保在各級教育實行融合教育制度和終身學習。」

我國特殊教育發展近四十年，不論從研訂特殊教育法及完整相關子法至發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以落實融合教育、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權益及資賦優異學生適性發展，均一再顯示我國對推動特殊教育之重視。

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特殊教育之推展，在歷任縣長與教育處處長重視與支持下，面對社會及教育環境的急遽變化，符應時代變遷與教育政策更迭之脈絡，逐步落實特殊教育法精神，並在特殊教育法授權下，逐步修正與建立相關法規與配套措施。

108 年本縣為提升特殊教育的服務品質，使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與各項資源服務之提供得以順利推展，特將特殊教育業務併入「學務管理科」而成立「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強化橫向聯繫、普特融合、輔導資源共享，且人力逐漸到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組織編制與人力更充實，特殊教育輔導團陣容越加堅強下，各項特教政策與行政作為，逐漸落實、茁壯精進。各項計畫與規章的制訂，除上承教育政策趨勢，更考量本縣特殊教育學生人口趨勢，逐步修正特教行政作為與特殊教育服務重點，期望在有限資源下提供特教學生適性教育與最少限制的學習環境，以滿足學生需要，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配合教育部中程計畫（107 年 8 月至 112 年 7 月），本縣「特殊教育中長程發展計畫（107 年至 111 年）」，爰滾動修正延長為六年計畫（107 年至 112 年），特邀集專家學者、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家長代表等集思廣益，檢討執行成效制定。期望本縣特殊教育與時俱進，秉持「零拒絕」的教育理念，有效整合資源，以團隊服務與創新作為，學生需求為中心，提供精緻優質的特殊教育服務，維護特殊教育學生權益與福祉，達成「多元融合、適性揚才，成就每一個孩子」之特殊教育願景。

貳、嘉義縣特殊教育現況與分析

一、行政與支援

(一)現況概述

1.設置專責單位，統籌特殊教育工作

本縣於民國90年1月1日設置特殊教育專責單位「特殊教育課」，97年1月16日因應教育局改制為教育處，遂由「特殊教育課」改為「特殊教育科」；100年度配合組織整併，8月1日起再更名為「特殊及幼兒教育科」；108年度配合組織調整，8月1日起再更名為「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其中專職辦理特殊教育業務計科長1名、科員1名、書記1名、商借教師2名及治療師1名，負責規劃辦理本縣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行政工作。

2.建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有效推動特殊教育

本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府行法字第 1010256681 號令發布訂定「嘉義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結合特殊教育諮詢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特殊教育輔導團、社會局、衛生局、大專院校特教中心等支持網絡，整合相關資源，定期召開聯繫會報，建置資訊平台，提供各級學校諮詢、輔導與服務，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本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架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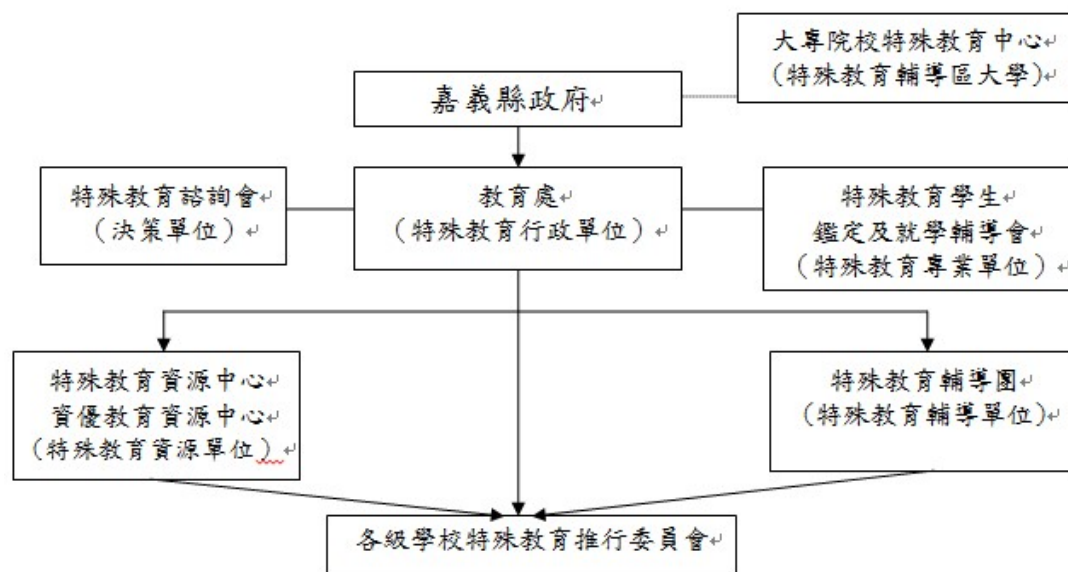


圖 1 嘉義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

- (1)**嘉義縣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特諮會)**：依 101 年 6 月 26 日府行法字第 1010256503 號令修正發布「嘉義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教育處處長兼任，並聘任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相關機關團體代表等擔任委員，任期二年，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討論特殊教育政策、法規及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等議案，提供推動特殊教育政策之參考。
- (2)**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依 104 年 12 月 15 日府行法字第 10402294131 號令修正發布「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教育處處長兼任，並聘任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相關機關團體代表等擔任委員，任期二年，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視各教育階段需求，下設各小組，負責各類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就學輔導等事項。
- (3)**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依據本府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府教學特字第 1090258153 號函修訂之「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組織設置要點」規定，設置於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由嘉義縣政府教育處處長擔任召集人、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科長擔任副召集人、興中國小校長擔任執行秘書、商借嘉義縣公立學校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及行政經驗之主任或教師擔任主任，採任務編組，設評量服務組、教學支援組及行政資訊組，組員若干人，由代理教師擔任或依特殊教育業務之需求聘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或行政助理等人員擔任；總務、會計及人事由興中國小兼辦，目前置有 4 名教師助理員派駐各校特教班。
- (4)**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配合教育部推動資優教育優質發展中程計畫，本縣於 106 年 8 月 31 日以府教特字第 1060172204 號函訂定「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並於當年度將中心設置於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協助教育處及各級學校推展資優教育，期能建置良好資優教育支援及資源系統，提升資優教育品質。中心主任由興中國民小學校長兼任、副主任由本府商借縣內具行政及資優教育實務經驗之教師擔任，採任務編組，組員由本府所屬機關或學校人員派兼，總務、會計及人事由興中國民小學人員

兼辦。

- (5) **嘉義縣特殊教育輔導團**：依 109 年 10 月 29 日府教特字第 1090238934 號函修訂「嘉義縣特殊教育輔導團及運作要點」，置團長一人，由教育處處長兼任；置副團長一人，由教育處副處長兼任；置總幹事一人，由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科長兼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承辦人兼任，並聘任國立嘉義大學陳明聰教授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賴翠媛教授擔任指導教授，另聘任具備特教專長之退休校長擔任顧問，輔導團分設中等教育組及國小組(含學前)，每組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並遴聘特教優秀教師擔任輔導員，分「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組，輔導員並分設主任輔導員與輔導員，每學年定期召開團務會議。

3.各級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推展特殊教育工作

依108年3月29日府行法字第10800664891號令修正發布「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為健全學校特殊教育發展與行政運作，本縣各級學校皆設有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成員至少包含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1名，每學期期初及期末各召開一次會議，賦予學校特殊教育專業團隊及家長參與，並整合校內外資源，提升特殊教育學生適性發展，落實融合教育之目標。

4.定期辦理特殊教育評鑑，檢視特殊教育服務成效

本縣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47 條，每四年辦理一次特殊教育之績效評鑑，並聘請專家學者、家長團體代表、學校行政代表及教師代表擔任評鑑委員，以透過評鑑檢視教育實施的成效，促進學校自我成長，並藉由評鑑以獎勵成效優異者，追蹤輔導待改進之學校，及辦理績優學校成果觀摩研習，增進校際間良性交流與互動。評鑑面向大致包含行政組織、鑑定與安置、人力資源、課程與教學、支援與轉銜、創新與特色等項目，其評鑑結果，對於學校特殊教育之落實有重大之意義。

5.補助各級學校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營造友善校園

本縣每年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與編列預算，持續補助各校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與設施，包含物理性與人文性，項目包括：室內外 通道、斜坡道、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無障礙廁所及升降機等設施改善及人文性環境推展，近年以無障礙廁所、坡道扶手及補助學校設置無障礙電梯為改善重點，未來將融入推廣通用設計概念，讓校園真正成為無障礙友善校園。

表 1 嘉義縣 107-111 年度補助學校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設施項目及經費統計表

改善項目	數量/ 金額	年度					小計
		107	108	109	110	111	
室外 通路	數量	6	12	7	5	3	33
	金額 (單位：元)	253,000	947,175	730,000	113,000	202,000	2,245,175
避難 層坡 道及 扶手	數量	8	22	17	8	10	55
	金額 (單位：元)	614,000	1,544,625	165,790	1,741,300	2,187,000	5,952,715
室內 出入 口	數量	0	0	0	1	0	1
	金額 (單位：元)	0	0	0	85,000	0	8,5000
室內 通路 走廊	數量	0	0	0	0	0	0
	金額 (單位：元)	0	0	0	0	0	0
樓梯	數量	7	9	25	5	4	50
	金額 (單位：元)	210,000	603,825	1,313,500	152,000	475,000	2,754,325
升降 設備 (修 繕)	數量	1	2	4	3	4	14
	金額 (單位：元)	220,000	189,735	88,210	1,558,000	2,547,000	4,602,945
升降 設備 -新 電梯	數量	3	2	0	0	0	5
	金額 (單位：元)	9,000,000	6,208,889	0	0	0	15,208,889
廁所 盥洗 室	數量	10	22	19	9	15	75
	金額 (單位：元)	1,153,000	1,110,000	1,536,000	1,403,240	2,120,000	7,322,240

停車 空間	數量	3	5	13	5	7	33
	金額 (單位：元)	50,000	166,600	263,500	113,000	104,000	697,100
其他	數量	0	14	49	12	15	90
	金額 (單位：元)	0	28,400	174,000	39,840	64,000	306,240
數量		38	88	136	48	58	368
合計		14,688,889	10,788,889	6,031,000	4,865,000	7,699,000	44,072,778

6.建置身心障礙學生支援系統，提供多元支持性措施

本縣於有限財源下，持續提供特教學生服務與補助，包括幼兒教育補助、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在家教育代金、交通車接送服務、交通費補助、身心障礙課後專班、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輔具、學障有聲書、閩南語大字書、巡迴輔導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力支援(職能治療、物理治療、語言治療)等多元支持性措施。

7.推展校內設置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提供有效服務

本縣 109 年 12 月 3 日府教特字第 1090271689 號函修訂「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要點」，在學校內推動設置專業團隊，成員包括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共同參與組成，並得依學生之需要彈性調整之。以專業團隊合作方式進行，並擬定及執行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完整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

8.積極連結特殊教育相關資源，支援學校需求

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規劃全縣特殊教育資源運用及發展方向，扮演著推動特教工作中支援服務的專業角色，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支援服務等，服務包含提供學校特殊教育教學資源與輔助器材；每年出版特教通訊，宣導特教理念；設置特殊教育諮詢專線，提供家長、教師等諮詢服務。

除行政系統支持外，在學術系統方面，積極透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之特

特殊教育學系或特殊教育中心提供豐沛之學術資源；在家長資源方面，各校成立家長會，挹注人力及物力資源；在學校支援方面，透過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建置特殊教育支援體系及教學環境，協助特殊需求學生適性發展；在網絡系統支持方面，整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資源、縣府內各局處及民間團體資源，作為學生、教師與家長最堅強的後盾。

(二)問題分析

1.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運作功能待加強

本縣特殊教育輔導團到校輔導訪視發現，本縣小班小校多，導致並非所有學校均有特殊教育學生安置，故部分學校不諳特殊教育業務，亦有多數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流於形式，僅止於各行政處室業務報告，缺乏協調與分工，不利學校特殊教育之發展。

2.學校行政人員負荷繁重，人力不足

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往往兼辦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兩類業務，部分國中學校亦須兼辦藝術才能班業務，且本縣小校數多，學校行政人員往往身兼多職，工作內容繁重，對於特殊教育相關知能較為不足，影響特殊教育之推動。

3.跨局處單位聯繫仍持續辦理

本縣自 109 年度起每季召開跨網絡會議，參與單位涵蓋教育處、社會局、衛生局、特教資源中心、特教輔導團、特教專業團隊、鑑輔會及輔導區大學等單位，110 年度配合情緒障礙學生增加，亦納入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未來仍會結合社政、衛政及醫療等單位，以整合各局處及各單位資源。

4.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人員定位不明，缺乏誘因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身負特殊教育資源規劃、整合與執行之重責，但礙於特教資源中心人員採任務編組，囿於人力，暫由代理教師以全年薪資聘任，無法補實，又自 110 學年度起全國代理教師聘任困難，且自 112 學年度起將全面實施代理教師可領全年薪資。

5.校園物理性及人文性無障礙環境將持續推動創造友善校園環境

在物理性無障礙設施改善方面，依表 2 顯示，本縣於無障礙法定項目改善率皆已提升，學校水平動線已修繕將針對垂直動線進行追蹤，須爭取經費並逐年編列相關經費因應。

在人文性無障礙學習環境營造方面，每年持續補助學校辦理特教宣導活動(含融合教育活動及親職教育)，惟在推動特殊教育與普通教育雙向共融學習環境，如普教教師與特教教師之交流、普通學生認識與接納特教學生等，仍需積極營造人文關懷的友善校園。

表 2 111 年度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本縣學校法定無障礙項目改善比率

法定項目						
項 目	室外引導通路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廁所盥洗室
應設置數	432	483	431	476	443	467
已設置合格數	431	451	426	465	435	446
合格比率	93%	93%	98%	97%	98%	95%

6.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功能仍待強化

本縣於 106 年度成立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惟為減輕財政負擔，目前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與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皆成立於同一所學校，並調整部分特教人力支援中心業務，但在人員專業度及穩定性上仍不足。

二、鑑定與安置

本縣依據特殊教育法、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組成「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依辦法第 6 條規定設置「學前組」、「身心障礙組」及「資賦優異組」等 3 個小組，根據每次提報鑑定安置輔導之學生類型、階段，擇適當專長之委員協助審議，提供每位學生最適性之服務。

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每學年擬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計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工作計畫」，確實執行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鑑定、安置、就學輔導，並提供各項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

(一)身心障礙類

1.現況概述

(1)鑑輔會執行情形

- a.鑑輔會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小組會議則依需求不定期召開，每學年約召開 5 至 7 次；每學年審議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約為一千四百至一千六百人次。
- b.審議案件性質分為審議計畫、鑑定安置、重新安置、撤銷身分、註銷身分、轉銜安置、就學輔導、綜合案件等，平均每年約審議 40 件。
- c.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輔導會議時，7 日前書面通知有關之學生家長列席，並以通知單告知學生家長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 d. 申復處理：有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訂有申復機制，函文學校鑑定安置結果公文上註明「得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申復書)向鑑輔會提起申復，以一次為限」，並依申復申請書召開鑑輔會。109 學年度過溝國中 1 生對於鑑定結果提出申復案，110 學年度松山國小 1 生對於鑑定結果提出申復案，兩案皆依開會結果函文通知學校。
- e.申訴處理：有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訂有申訴機制，函文學校申復結果公文上註明「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並依「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及運作要點」召開申訴評議會；105 年度本縣申評會受理民雄國中等 3 校申訴案，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及 11 月 9

日召開申訴評議會，並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

(2)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

a.鑑定計畫

- (a)每學年訂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計畫」，辦理項目包含「鑑定(新提報疑似、欲確認障礙、跨階段轉銜等個案)、安置、撤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註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暫緩入學、延長修業年限」等。
- (b)自 104 學年度起，身障類鑑定之流程圖細分為智能障礙、學習障礙、情緒行為障礙、自閉症、其他各障礙類及發展遲緩等六類，另加入轉介前介入工作流程圖。
- (c)自 105 學年度起，在工作計畫中加入鑑定安置工作期程，並延伸子計畫一~六細述各障礙類別之鑑定工作計畫，內容包含提報身分、提報方式、鑑定期程、鑑定作業流程、通過標準、鑑定安置流程圖、送件檢核表等。
- (d)自 106 學年度起，於各類障礙鑑定計畫中明列通過標準及初篩測驗工具內容。
- (e)自 107 學年度起，辦理項目增列「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另增列各鑑定安置流程圖。
- (f)108 學年度，因修正鑑定安置相關表件，工作計畫連帶修正相關字眼及送件檢核表。
- (g)自 109 學年度起，在工作計畫中加入「安置原則」、「重新評估」及「申復機制」，使整個工作計畫更臻完善。另增加「優先入園鑑定暨安置工作計畫」。
- (h)自 110 學年度起，工作計畫名稱改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暨安置工作計畫」；協辦單位增加「嘉義縣學前特殊教育諮詢服務據點」。新提報疑似個案鑑定、欲確認障礙個案鑑定、跨階段轉銜鑑定皆增列一點：應依身心障礙學生的教育需求，選擇必要的評估項目，並於評估報告中註明優弱勢能力、所需要之教育安置、評量、環境調整、轉銜輔導等建議。重新安置增列一點：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安置依規定以「安置學生戶籍所在之學區學校」為原則辦理，惟因特殊就學需求者，經鑑輔會同意，得彈性處理之。將「優先入園鑑定暨安置工作計畫」併入。

- (i)自 111 學年度起，將「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刪除「手冊」二字；「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及國民教育階段」合併為「國民基本教育階段」；安置項目增加「特殊教育方案」。

b.鑑定安置流程與執行

- (a)每年 8 月辦理國民基本教育階段及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暨特教相關支持服務說明會」及「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系統線上操作研習」，向各校特教承辦人宣導該學年度鑑定安置工作重點、注意事項、特教相關支持服務及網路提報相關問題。
- (b)為讓本縣鑑定相關表件內容更貼切實際運作所需，不定時滾動式修正，並於 104 年 7 月召開「心評鑑定相關表件修訂會議」，所有表件重新檢討與修正，另增加學習障礙及情緒行為障礙之轉介前介入紀錄表「具體介入行為描述」之項目。
- (c)國民基本教育階段，每學期初開放提報心評鑑定，由校內發掘疑似個案、提供轉介前介入、初篩、取得家長同意進行網路提報，並於紙本送件後，經由心評及專業人員評估、複評、面談，並經鑑輔會綜合評估其身分（特教生-障別、疑似生、非特教生）及教育需求後給予安置、輔導及特教相關支持服務。
- (d)學前教育階段：幼兒園教師或家長發現疑似個案，取得家長同意進行網路提報，並於紙本送件後，經由心評及專業人員評估、複評、面談，並經鑑輔會綜合評估其身分（特教生-障別、疑似生、非特教生）及教育需求後給予安置、輔導及特教相關支持服務。
- (e)每年 6、7 月於鑑輔會檢討並修正鑑定安置實施狀況、流程，使未來鑑定流程更加順暢。

c.鑑出率

由表 3 得知本縣學前教育階段雖於近年來鑑出率低於全國，但考量人口流失與少子化現象，實屬正常狀態；且表 4 顯示本縣國教階段鑑出率皆高於全國，介於 4-5%之間，呈現穩定狀態，可見長期辦理之特教宣導研習已有成效，普通老師有能力辨識疑似身障生，並協助提報疑似生接受鑑定安置。

表3 嘉義縣106-110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幼兒鑑出率

學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嘉義縣身心障礙幼兒數/ 全縣幼兒園幼兒數	344/8642 =4.0%	306/8681 =3.5%	224/9097 =2.5%	349/9397= 3.7%	411/8147 =5%
全國幼兒園身心障礙幼兒比率	18257/521904= 3.5%	19445/539404= 3.6%	20244/564545= 3.6%	23709/583406= 4.1%	25742/581921= 4.4%

表4 嘉義縣106-110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出率

學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嘉義縣身心障礙學生數/ 全體學生數	1428/29529 =4.8%	1472/30186 =4.9%	1350/26451 =5.1%	1356/27690= 4.9%	1432/27760=5.2 %
全國身障學生比率	66448/ 1799934= 3.7%	67040/ 1782964= 3.8%	69261/ 1772268= 3.9%	70895/ 1771658= 4%	75547/1778231= 4.2%

d.安置概況

- (a)學前教育階段：本縣自 100 學年度開始逐年增設巡迴輔導班，自 106 學年度起，64%以上之身障生，安置班型為巡迴輔導班，20%以上之身障生，安置班型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109-110 學年度，安置巡迴輔導班的比例已增加至 92%，安置在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比例已降至 8%，目前應學前特教服務品質之提升為努力方向。

表5 嘉義縣106-110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安置類型統計表

安置類型 學年度	集中式 特教班	不分類 資源班	巡迴 輔導	普通班 (接受特 教服務)	在家 教育	合計
106	0%	0%	64%	36%	0%	100%
107	0%	0%	79%	21%	0%	100%
108	0%	0%	81%	19%	0%	100%
109	0%	0%	92%	8%	0%	100%
110	0%	0%	92%	8%	0%	100%
全國學前安 置各類身障 班級比例	6%	2%	82%	10%	0%	100%

(b)國小教育階段：安置以不分類資源班為主，因應學障學生佔身障類學生 65%，集中式特教班學生逐年減少，安置資源班需求增加，又因本縣國小無設置特教班級之 6 班小校眾多，故巡迴輔導需求量大。自 100 學年度逐年增加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及調整資源班人力支援巡迴輔導。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安置在資源班的比例，維持穩定在 60%左右；109-110 學年度增加至 65%，同時，在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的學生也逐漸下降至 4%。另自 106 學年度起，本縣依「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設班及人力調整原則」(110.3.3 修訂)調整部分資源班教師為專任巡迴輔導教師，以增加特殊教育學生服務量，並有效降低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之比例。

表6 嘉義縣106-110學年度國小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安置類型統計表

安置類型 學年度	集中式 特教班	不分類 資源班	巡迴 輔導	在家 教育	普通班 (接受特 教服務)	放棄 特教 服務	合計
106	7.9%	58.2%	17.0%	0.9%	16.0%	0%	100%
107	6.6%	61.1%	21.3%	0.4%	10.5%	0%	100%
108	7.0%	58.0%	25.0%	0%	10.0%	0%	100%
109	5.5%	65.8%	24.5%	0%	3.8%	0.4%	100%
110	5.5%	65.2%	24.6%	0.2%	4.5%	0%	100%
全國國小安 置身障班級 比例	8.6%	77.9%	10.8%	0%	2.7%	0%	100%

(c)國中教育階段：因應安置資源班需求增加，自 100 學年度開始增設資源班，105 學年度共增設 8 班，107 學年度再增設 1 班資源班，目前僅剩昇平國中未設有特殊教育班級。自 107 學年度起，安置於資源班學生已達 80%以上；安置在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逐年下降，至 110 學年度為 4.2%。

表7 嘉義縣106-110學年度國中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安置類型統計表

安置類型 學年度	集中式 特教班	不分類 資源班	巡迴 輔導	在家 教育	普通班 (接受特 教服務)	放棄 特教 服務	合計
106	8.2%	77.1%	1.5%	1.3	11.9%	0%	100
107	8%	80%	1%	1%	10%	0%	100
108	8%	84%	1%	0%	7%	0%	100
109	9.3%	83.8%	1.5%	0.2	5%	0.2	100
110	8.7%	84.7%	1.3%	1%	4.2%	0%	100
全國安置各 類身障班級 比例	9.43%	81.04%	4.32%	0%	5.12%	0%	100%

(d)綜上所述，各教育階段近幾年來安置於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之比例業已逐漸下降，惟與全國之相較，本縣比例較高，經分析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的學生，偏鄉比例為學前 20%、國小 10%、國中 10.5%；因此，提供偏鄉學生的特教安置與服務，將是本縣持續努力的課題之一。

(3)心評制度與心評人員實施現況

a.心評人員培訓要點

本縣於 98 年頒布「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實施要點」，因應 103 年教育部特教評鑑報告書建議指出：「雖有建置與實施心評人員分級制度，但分工不明，初階教師主要由接案量、研習及年資，而決定是否能升為進階心評教師」、「督導制度亦甚薄弱，心評人員未被明確定位及分工，加強與修正空間甚大」、「雖設有心評人員考核及獎勵制度，但在考核標準及獎勵制度上可考慮更多元的標準與方式」，爰本縣於 104、105、106、107、111 年度各修訂 1 次，106 年更名為「嘉義縣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實施要點」，111 年修正依教育階段區分學前教育階段二級制及國民教育階段三級制，明定各級心評人員任用資格、工作任務、獎懲、督導及其他相關事項。未來將依 111 年修訂版本培訓心評人員。

b.心評人員人力

107-110 學年致力增加心評人員，期待能達成所有特教教

師皆是心評人員之目標。110 學年度國中小合格特教教師 176 人，心評人員共 151 人，比例為 86%；學前合格特教教師 15 人，心評人員 13 人，比例為 87%。

c.心評人員分級制

依據 111 年度修訂之「嘉義縣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實施要點」，本縣心評人員依教育階段區分學前教育階段二級制(初級、中高級)及國民教育階段三級制(初級、中級、高級)。學前教育階段之初級心評人員負責測驗評量，並完成評估報告；中高級心評人員增加「參與鑑定安置審議之資格、教育安置、相關服務及教學輔導建議研判」、指導初~~中~~級心評人員、擔任心理評量專業研習講師或助理講師等任務。國民教育階段之初級心評人員負責測驗評量，並完成評估報告；中級心評人員增加「督導初級心評人員心評鑑定工作，進行心評報告審查作業，並給予改進建議」；高級心評人員增加「參與鑑定安置審議之資格、教育安置、相關服務及教學輔導建議研判」、督導初、中級心評人員心評鑑定工作並擔任心理評量專業研習講師或助理講師。目前學前教育階段計有初級心評人員 13 人；國民教育階段計有初級心評人員 151 人，中級心評人員智學組 33 人、情自組 7 人，高級心評人員智障組 4 人、學障組 5 人。110 學年度辦理 5 場初級心評研習、7 場中級心評研習、12 場高級心評研習，共 24 場心評研習，未來將繼續積極培養中、高級心評人員，提高心評鑑定工作品質。

d.派案原則

本縣於 103 年頒布「嘉義縣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接案原則」，104、106、107、108、109、110 年逐年修正，110 年修訂為「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派案原則」和「嘉義縣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派案原則」，明定心評工作期程、施測原則、派案方式、課務處理、給假原則、服務案量、費用支給、支援資優鑑定原則及其他相關事項。

110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心評個案量 761 人，心評人員 151 人，每次平均接案量大約 3 人。學前教育階段心評個案量 370 人，心評人員 13 人，每次平均接案量大約 8-10 人。但本縣因幅員廣，國小階段小校多，需外校支援個案量多，且因施測工作耗時耗力，加上山區路途遙遠、路面崎嶇、交通不方便，其

路程所花時間與施測時間已超過給予的公差假時間，導致心評人員支援意願不高，故部分心評人員反映，希望日後外校支援可以給予更長差假，及課務排代，唯礙於經費問題，尚無法實施，目前仍以積極培訓心評人員，以解決人力不足之問題。

e.督導制度

106 年已依「嘉義縣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實施要點」成立心評督導小組，落實督導制度。督導內容包含參與心評研習、心評個案量、心評分析報告品質等，並依督導結果獎懲相關心評人員。110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中級心評人員計有智學組 33 人、情自組 7 人，皆有督導檢核初級心評人員之鑑定評估報告；高級心評人員計有智障組 4 人、學障組 5 人，因培訓完成時間尚短，故仍在實習階段。學前教育階段無中高級心評人員，尚無法實施。

2.問題分析

(1)心理評量人員分級制未全面落實

本縣雖已培訓心評人員多年，但因陸續修正培訓要點，且各級心評人員工作任務未臻明確，導致各級別心評人員須重新認證，目前國教階段中、高級心評人員人數不足，學前階段尚無中高級心評人員。因而無法落實中、高級心評人員指導初、中級心評人員撰寫心評報告、協助爭議個案綜合研判，且目前心評人員研判品質不一，有待提升。

(2)學前教育階段心理評量人力不足

106 年學前教育階段心評人員僅 8 人，自 107 年起，學前教育階段由跨階段轉銜開始落實心評鑑定並評估特殊教育需求，107 學年度新增新提報個案之心評鑑定，111 學年度再加入欲確認個案之心評鑑定，完成全面心評。109 年 12 月 30 日府教學特字第 1090296328 號函：「學前階段幼兒辦理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申請及審查時，不宜以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等證明文件為必要文件」，致使提報量增加。然至 110 學年度末，學前教育階段之心評人員僅 13 人，每次鑑定之服務案量為 7-10 案，心評負荷量過重。心評評估方式也由以往測驗工具導向改為以生態評量、課室觀察為主，頗為耗時。

(3)心評制度與課程幾經更迭，反覆培訓心評人員

本縣於 98 年頒布「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實施要點」，104、105、106、107、111 年度各修訂 1 次，106 年更名為「嘉義縣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實施要點」，培訓課程也幾經更改，幾乎每年皆須重新安排課程、認證課程與內容前後不一，導致心評人員不清楚是否已完成所有課程，因而心評人員認證更顯困難。自 110 學年度起，以 110 年 6 月 23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00062103 號函頒之「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相關作業參考原則」為本縣培訓課程依據，期能使心評培訓更上軌道。

(4)普教教師融合教育知能有待提升

普通班教師為接觸學生的第一線，除於轉介前及初篩中扮演極重要角色外，對特殊教育學生後續之相關課程調整、學習環境調整、評量方式調整、親師生互動、同儕相處、相關特殊教育支持服務申請及轉銜輔導等，更是重要的推手之一。然而普通班教師常因顧及班上大多數學生及課程進度，忽略了特教生；或因特教生情緒行為問題出現而請其他師長協助帶離。不管何種做法，皆影響特教生受教權。鑒於融合教育理念為 CRPD 主要精神，因此，提升普通班教師之融合教育知能，落實普特合作，至為重要。

(5)巡迴輔導品質有待提升

本縣小型學校比例偏高，多數學校特教學生人數未達設置特殊教育班級之門檻，該校學生安置類型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由巡迴輔導教師每周定時前往提供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諮詢服務。

未設特教班級學校由於校內無特教老師，因此特教相關公文、業務與特教學生的支持服務常不知如何著手或有缺漏，亟需巡迴輔導教師協助。但巡迴輔導教師因服務學校眾多每周到校時間有限，新進巡迴輔導教師提供諮詢能力不足，造成巡迴輔導服務品質參差。

108 學年起採人力調整方案，移撥資源班學生人數未達 10 名之班級的一名教師至巡迴輔導。109、110 學年均增設巡迴輔導班，以擴編之人力提供未設特教班級但特教生較多學校駐點服

務模式。人力困境雖緩解，但巡迴輔導教師因每年均有更換，新進人員之服務內容與品質，仍待優化模式的建立。

(二)資賦優異類

1.現況概述

(1)資賦優異鑑定安置工作計畫

- a.每年訂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工作計畫，除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之外，亦包含未足齡兒童降低入學年齡鑑定及縮短修業年限。
- b.自 106 學年度起，在工作計畫中詳述各類別之鑑定工作計畫，內容包含辦理對象、報名日期、繳交資料、通過標準說明、作業流程及工作時程表等，並新增縮短修業年限項目，使整個工作計畫更臻完善。

(2)鑑定安置流程與執行

- a.每年均辦理全縣性「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安置說明會」，告知各校業務承辦人有關資優鑑定安置工作重點、注意事項及安置方式等。自 105 學年度起，亦要求本縣設置資優資源班學校，須針對家長辦理鑑定及安置說明會。
- b.一般智能鑑定及降低入學年齡鑑定，於每年 3、4 月經學校推薦或家長提出申請，經過初、複試後，達鑑定標準者，經本縣鑑輔會綜合研判通過後予以安置。
- c.學術性向及藝術才能資優學生鑑定，均區分競賽表現特別優異及性向測驗鑑定等兩種管道，性向測驗鑑定方式採初、複試進行。學生表現達鑑定標準，經本縣鑑輔會綜合研判通過後予以安置。
- d.縮短修業年限由家長提出申請，經學校甄別小組通過審查後，實施智力測驗及適應行為評量後，由教師與家長研擬「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經本縣鑑輔會綜合研判通過後予以安置。
- e.每年於鑑輔會提案檢討年度鑑定安置實施情形，並將遭遇之問題提出討論，以找出合適之解決方法。

(3)安置概況

- a.從表 8 及表 9 資料顯示，資賦優異學生 110 年度國中小總數 301 人安置率為 1.1%，皆大於全國資賦優異學生比率且皆維持在 1%

以上。

表 8 嘉義縣 106-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類學生人數統計表

教育階段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國小	116	67	76	76	89
國中	222	232	235	218	171
高中	0	0	28	41	41
總計	338	299	339	335	301

表 9 嘉義縣 106-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類學生鑑出率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嘉義縣資賦優異學生數/全體學生數	338/27260= 1.2%	299/30186 =1.0%	339/26451 =1.3%	335/27690 =1.2%	301/27760 =1.1%
全國資賦優異學生比率	16895/1799934 =0.9%	17394/1782960 =0.9%	18238/1778581 =1.0%	19665/1771658 =1.1%	19308/1778231 =1.1%

- b.本縣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之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學生，國小階段接受資優巡迴輔導班服務、國中安置各校分散式資優資源班，高中創造力資優學生安置於集中式資優班；另高中及國中小均提供資優教育方案。
- c.從表 10 顯示，國小資賦優異類學生接受一般智能巡迴輔導班服務的比例為 74%，提供資優教育方案為 22%。國中資賦優異類學生接受不分類資優資源班服務的比例為 90.1%，學術性向資優方案為 2.9%，提供資優方案(數理)為 6.4%。高中資賦優異學生接受集中式資優班服務的比例為 68.3%，提供資優方案服務為 31.7%。

表10 嘉義縣110學年度資賦優異類學生安置概況

班別 階段	資優 方案 (音 樂)	資優 方案 (美 術)	資優 方案 (舞 蹈)	資優方 案(學 術性 向)	資優 方案 (數 理)	資優 方案	一般 智能 巡迴 輔導 班	不分類 資優資 源班	總計
國小	4	0	0	0	0	20	65	0	89
國小 百分比	4%	0%	0%	0%	0%	22%	74%	0%	100%
國中	0	0	0	5	11	1	0	154	171
國中 百分比	0%	0%	0%	2.9%	6.4%	0.6%	0%	90.1%	100%
高中	0	0	0	0	0	13	0	28	41
高中 百分比	0%	0%	0%	0%	0%	31.7%	0%	68.3%	100%
總計	4	0	0	5	11	34	65	182	301

d.惟本縣原依特殊教育法設置之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資優資源班」，於107學年度全數轉型為依藝術教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設立之「藝術才能班」，採聯合招生鑑定，集中成班方式辦理。

2.問題分析

(1)雙重特殊及文化殊異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需求未滿足

目前本縣欠缺雙重特殊需求學生教育實施計畫，且此類學生缺乏明確定義及具體描述，以致僅有少數學生被鑑定出來，如何觀察出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的身心特質以進行適當的鑑別，須強化學校教師知能。

本縣偏鄉學校比例偏高，須加強文化殊異資優學生的鑑別，提供文化殊異學生充實教育機會，協助其發展潛能。

(2) 調整國教階段資優班級及方案，使安置服務符合鑑定學生人數，以提供適性教育的機會

為普及資優教育，使本縣各區各類資賦優異學生均有機會發揮

學習潛能，應主動規劃資優教育班級的分布，並加強推動資優教育方案，以保障資優生受教權益。

(3) 須積極發掘潛在資優學生

本縣國小一般智能資優鑑定對象，因教師量能不足爰僅提供就讀三、四年級學生申請；107 學年度新增 1 班一般智能巡迴輔導班，已有足夠師資來服務，應符合法令並逐步擴大申請鑑定之教育年段，增加資優學生接受提供適性教育的機會。

三、課程與教學

(一)現況概述

1.研發特殊教育課程計畫示例及整合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本縣 102 年開始發展特殊教育課程計畫，並逐年滾動修訂。102 學年僅納入集中式特教班及分散式資源班，105 學年已納入身障類各班型、資優資源班、資優巡迴輔導班及有特教學生但無設特殊教育班之學校。

104 年修訂「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備查實施計畫」，整合普通教育課程計畫與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成為學校總體課程計畫，亦將原分屬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教學發展科 2 個行政窗口整合成單一窗口-教學發展科，落實學校課程計畫包涵特殊教育課程計畫之理念，。105 學年度「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備查小組」增加 2 名特殊教育領域委員名額。108 學年度建置「嘉義縣課程計畫平台」，本縣各國中小學校總體課程計畫均放置於平台並於平台上檢核督導。

102-106 年每年皆辦理課程計畫工作坊，修訂特教課程計畫格式及示例內容，至 106 年已趨成熟並逐步推廣普教教師課程調整觀念。

2.推動融合教育及課程調整

102 學年度依據「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及課程綱要總綱」進行試辦，104 學年全面開始試行，特殊教育課程從依據以教材內容為主的各障礙類別的課程綱要，轉變為以普通教育課程為首要考量，依據學生需求能力做學習內容、歷程、環境及評量調整，故本縣特教課程計畫納入各領域小組的課程調整方案，據以督導各校依學生需求進行課程調整。108 學年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各校彈性課程(校訂課程)計畫均須提供參與該課程特教學生課程調整規劃。109 學年以來持續推動課程調整，提供融合教育的基礎，並辦理各項全縣性融合活動，透過實踐而提升融合教育的觀念。

3.落實課程計畫審查及督導課程計畫實施

自 102 學年度開始聘請學者專家審查特殊教育課程計畫，並督導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納入特殊教育教師代表，鼓勵特教教師主動參與學校之領域課程及教學研究會，充實普通教育的專業知能，落實融合教育之理念，並督導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 IEP 及特殊教育課程計畫，並由特殊教育輔導團到校輔導各校落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102-106 年皆辦理工作坊產出課程調整示例，放置「嘉義縣特教資訊網」平台供學校參考。106 年迄今每年辦理課程調整、教學策略研習以提昇教師課程調整專業知能。透過特教評鑑、特殊教育輔導團到校輔導，檢視課程計畫規劃與執行實況並提供修正建議。111 學年持續落實課程計畫審查，並發展檢核表以提供學校明確指標與督導方向。

4.研發或選編與推廣教材、教法、教具及評量

自 101 年每年整合縣內人力資源，有系統編輯特殊教育教材，歷年編輯教材如下：

表11 嘉義縣107至111年度研發特殊教育教材一覽表

年度	教材名稱
107	嘉義縣 107 年特殊教育教材、教法及評量甄選國中組(語文領域：紙船印象、量詞教學) 數學領域：因數與倍數、點線圓的相遇、峰迴路轉 健康與體育：健康新煮張 特殊需求領域：生活管理-存健康，我最棒、生活管理-簡易食譜、社會技巧-聊天達人、認識宗教、學習策略-同儕協助融入國文閱讀 統整活動：從心認識你、中埔社區教材) 嘉義縣 107 年特殊教育教材、教法及評量甄選國小組(語文領域：句型小超人、摹寫日常、看卡通學識字、搶救量詞大作戰、識字正確性與流暢性課程本位評量輔助工具、梵谷的故事) 數學領域：除法跳高 GOGOGO 特殊需求領域：生活管理-野餐購物趣、社會技巧-讓我讀懂你的心、溝通訓練-構音訓練與表達需求)
108	嘉義縣 108 年特殊教育宣導教學活動設計甄選： 國小組：放輕鬆！萬事都 OK！、情緒魔法師

	國中組：重「心」認識你
109	「嘉義縣識字學習系統」識字教材 嘉義縣 109 年度特殊教育教材設計暨特教宣導教學活動甄選： (特教宣導：點字成晴、星星看世界-「我不是故意的」、來自異世界的三個學生身障組-國文領域：觀感-視覺感受寫作、當古典遇見現代~你我他的前世今生 身障組-自然科學領域：常見物質的水溶性特質 資優組：國語文領域-戲說人生-傳統戲曲的美麗與重生)
110	「嘉義縣識字學習系統」識字教材 嘉義縣 110 年度特殊教育教材設計暨特教宣導教學活動甄選： (特殊教育宣導：「竹」夢踏實，「村」風風人、認識障礙-體驗我們的不同 身障組教材-語文領域：大家來找碴、我是英語字母王 身障組教材-藝術領域：用墨水重新認識自己與家鄉)
111	特需領域教材~社會技巧處環境篇

除了辦理研習推廣本縣所編輯之教材，並建置「嘉義縣特教資訊網」放置本縣、教育部及其他縣市編輯資優與身障教材，唯資優類教材內容仍有待充實。本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教資源中心亦依據需求調查增購身障與資優類教材、教具。

5.落實 IEP 個別化精神

因應 101 年 11 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修訂的 IEP 內容，發展 IEP 示例，舉辦 IEP 研習，輔導各校依據學生需求能力及特殊教育課程總綱，落實個別化及融合之精神，並訂定 IEP 檢核表具體列出檢核指標，督導學校成立專業團隊，整合學校資源提供學生支持服務，透過 IEP 審查、特殊教育輔導團到校輔導以督導各校落實 IEP。108 學年起強化相關專業團隊的 IEP 知能，109 學年起 IEP 研習對象加強普通教育教師的參與率，以落實 IEP 內容執行。

6.辦理 IGP 輔導

103-106 年皆辦理 IGP 審查，並依據審查結果提出改善策略。因本縣國小部分皆為合格教師，故 IGP 較無重大缺失。國中資優資

源班因缺乏合格資優教師，學校皆仰賴學科教師支援，導致難以團隊合作模式完成 IGP，無法依學生需求提供適當的課程。106 年因應本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成立，開始聘請教授到校實施 IGP 個別輔導，107 學年起公費培育國中資優教師逐年補齊員額，每年辦理 IGP 增能研習，對於改善 IGP 品質，提升資優教師的個別輔導規劃能力有很大助益。

7.推動學前特教融合教育模式

本縣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模式，自 105 學年從抽離式轉變成與普幼教師合作諮詢模式為主，間接服務與直接服務模式為輔。將 IEP 目標嵌入幼兒園生活作息活動，及入班協同合作諮詢模式。由巡迴輔導教師因應特殊需求幼兒的個別需求，透過多元的輔導模式，以幼兒為中心，提供普幼教師及幼兒家長所需的教學及教養相關支持。

為落實合作諮詢的實施成效，自 106 年提供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個別輔導機制，及每學期 2 次教學實務輔導工作坊，提供學前巡迴輔導教師督導及支持。

109 學年度起，持續辦理分區社群及督導會議，以提供巡迴輔導教師支持。為提高融合教育模式的服務品質，持續針對實務現場遇到的教學困境辦理行為功能介入工作坊、全方位課程設計與實務分享等相關主題的研習，以提升教保人員服務的專業知能。

(二)問題分析

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能力有待培養

因應 108 學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需培養特教教師具備設計素養導向課程能力，熟悉各領域課程基本理念、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轉化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成為 IEP 學年及學期目標，熟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學習重點與教學能力。強化理解學科核心能力與統整課程、素養導向目標的規畫能力，落實課程調整真意。

2.「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特殊教育運作模式有待建立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首度將普通教育及特殊教育

融合成一個課綱，因此如何運作有待建立有效模式，以利達成十二年國教課綱之目標。

108 學年起本縣規範各校彈性課程(校訂課程)計畫均須提供參與該課程特教學生課程調整規劃。教師應由學科特性，考量學習歷程、學習環境、學習評量、學習內容四面向調整。但校訂課程規劃與執行之普教教師課程調整知能尚不足，特教教師對校訂課程目標與執行歷程不清晰，因此分工合作模式尚待建立。

3.普通教師與特教教師課程調整能力有待提升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需依據學生需求能力做課程調整，及 70%特教學生大多數學習時間是在普通班，特教教師與普教教師皆須具備課程調整之能力，及建立普通教師與特教教師溝通交流與協同合作模式。

差異化教學、素養導向教學的理念與執行策略是課程調整能否順利進行的關鍵能力，普通教師與特教教師均有待提升其知能。

4.IEP、IGP 仍需更適性化

從特殊教育輔導團到校輔導及 IEP、IGP 審查結果顯示，IEP 部分，仍需強化教師對學生現況能力、需求的綜合診斷能力，依照學生需求編選教材、多層次教學、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執行能力及強化專業團隊對 IEP 的執行力與檢討追蹤。

IGP 部分，在逐年提升師資合格率後，推動團隊合作模式，強化優勢能力診斷，並提供適性化課程。

5.資優方案核心精神掌握有待提升

多數學校尚未能掌握校本資優方案與區域性資優方案之精神，且校本資優方案的實施，因師資聘請不易，課程規劃較難呼應學生的優勢能力及需求，內容多以學科充實為主，較少規劃具特色或新興議題探討之課程。區域性資優方案申請學校少，需由縣府委請學校承辦，仍有待結合本縣師資、課程，以建立本縣區域性資優方案之模式。

6.教師人才庫有待建立

本縣身心障礙營隊及資優方案課程師資，多仰賴外縣市之師資，有待發掘本縣具有專長領域之師資，以豐富本縣身心障礙活動及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

7.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模式有待建立

本縣國小教育階段，6 班小校約佔 6 成，需巡迴輔導服務學生數逐年增加。巡迴輔導運作模式與資源班、特教班差異甚大，在有限時間內須提供各類特教行政、個案輔導諮詢與教學支援，對巡迴輔導教師是困難的挑戰。

108 學年起採特教教師人力調整方案，109、110 學年增設巡迴輔導班擴編人力，緩解師生比過高、服務學校過多困境。

109 學年起巡迴輔導增設駐點服務模式，提供類資源班服務內容。服務品質因師生比降低與駐點模式而提升，但巡迴輔導教師每年均有一定比率的流動與各校需求情況不一，造成各巡迴輔導教師的服務內容與品質不一，亟待輔導模式與細節建立，提供各巡迴輔導教師參考準則。

學前教育階段，自 105 學年度從抽離式轉變成融合協同合作模式，學前特教教師提供諮詢與融合協同教學的知能需求大增。

融合教育模式的服務品質、正向行為功能介入、全方位課程設計、以學生為中心的課程設計等及協同合作知能亟待建立。

四、人力資源

(一)身心障礙類

1.現況概述

(1)培育學前、國小、國中公費生師資

110 學年度全縣身心障礙特教教師人數為 214 人，以教育階段區分為學前教育階段 18 人、國小教育階段 112 人、國中教育階段 84 人；以服務之班級型態區分為在分散式資源班 134 人、集中式特教班 44 人、巡迴輔導班 36 人，顯示目前服務型態以分散式資源班為主。

在特殊教育教師的資格部分，具備合格特教教師證為 190 人，未具備特教教師證為 24 人。以教育階段區分，在學前特教教師編制 18 人中，14 人為合格特教教師，4 人未具備教師資格；在國小特教教師編制 112 人中，105 人為合格特教教師，7 人未具備教師資格；在國中特教教師編制 84 人中，71 人為合格特教教師，13 人未具備教師資格。

下表為 106 至 110 學年度本縣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教教師合格率，合格率係以正式編制教師和代理教師具備具有合格教師證的總合為分子，以該教育階段教師編制為分母計算所得。本縣 110 學年度特教教師合格比例，學前階段為 78%、國小階段為 94%、國中階段為 85%，平均合格率为 89%，相較全國平均師資比例，以學前階段差距最大，本縣學前階段設有巡迴輔導班 9 班，並為穩固學前師資品質，以提報公費生培育並控管代理所導致，目前 108 至 110 學年度公費生皆已陸續分發，並有效提升本縣學前教師合格率。

表 12 嘉義縣 106 至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類特教教師合格率統計表

學年度 \ 種類	身心障礙類特教教師合格率			
	學前	國小	國中	身心障礙類特教合格教師合格率
106 學年度	67%	92%	78%	84%
107 學年度	67%	93%	82%	86%
108 學年度	72%	96%	79%	86%
109 學年度	72%	94%	84%	88%
110 學年度	78%	94%	85%	89%
110 學年度 全國師資概況	87%	96%	87%	92%

(2)辦理行政人員、普通教師、特教教師研習

本縣每年依全縣教師研習需求調查並於特殊教育輔導團團務會議討論全縣教師研習、特教重要政策及縣內特教評鑑報告，研擬年度教師專業知能研習計畫，對象包含學前及國教階段之行政人員、普通教師及特教教師等。另外，也結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教中心及國立嘉義大學特教中心合力規劃教師進階研習，以積極達成行政人員與普通教師每年 3 小時、特教教師每年 18 小時之目標。

(3)訂定特殊教育班師資人力調整原則

本縣因幅員廣大，從地理上可區分為山區學校、海區學校及屯區學校，小校眾多，造成特教生分散各校的狀況，尤其以國小階段更為顯著，從下表顯示，國小階段安置有特教生共計 98 校，設有特教班 37 校，設班比例僅 38.78%，特教資源設置不足。

分析本縣國小 110 學年度各區設置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教班及分散式資源班之師生比，集中式特教班平均師生比為 2.55、分散式資源班平均師生比為 8.2，巡迴輔導班平均師生比為 12.7，顯示特教師資人力分配不足且不均之情形。

基於保障特教生學習權益，及發揮特教資源整合功能，於 110 年修定「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設班及人力調整原則」，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調查各校需巡迴輔導學生名單，經巡迴輔導教師評估其確實有支援需求者，列為本縣接受支援學校，並經本府評估後，符合提供支援人力之學校，本府於當年度六月召開協調會議，協調接受支援學校及服務人數，經協調會議決議後，函文提供支援學校及接受支援學校服務個案數或節數及相關配合事宜，另分析本縣國小 110 學年度人力調整方案後各區設置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教班及分散式資源班之師生比，集中式特教班平均師生比為 2.55、分散式資源班平均師生比為 8.6，巡迴輔導班平均師生比為 9.7，以促進特殊教育資源平衡分配。

表 13 嘉義縣 110 學年度國小階段各區設置特教班級數統計表

區域	設特教班學校數/特教班班級數	安置有特教生但未設特教班學校數	安置有特教生學校數	設特教班比例
山區	7/8	15	23	34.78%
海區	12/22	26	38	31.58%

屯區	18/26	19	37	48.65%
合計	37/56	60	98	38.78%

表 14-1 嘉義縣 110 學年度國小階段各區特殊教育班級師生比

區域	集中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教師數	學生數	平均師生比	教師數	學生數	平均師生比	教師數	學生數	平均師生比
山區	0	0	0	14	98	7	2	39	19.5
海區	10	27	2.7	24	175	7.3	10	105	10.5
屯區	10	24	2.4	36	332	9.2	6	84	14.0
合計	20	51	2.55	74	605	8.2	18	228	12.7

表 14-2 嘉義縣 110 學年度國小階段人力調整方案後各區特殊教育班級師生比

區域	集中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教師數	學生數	平均師生比	教師數	學生數	平均師生比	教師數	學生數	平均師生比
山區	0	0	0	11	98	8.9	5	39	7.8
海區	10	27	2.7	23	175	7.6	11	105	9.5
屯區	10	24	2.4	35	332	9.4	7	84	12.0
合計	20	51	2.55	69	605	8.6	23	228	9.7

2.問題分析

(1)國中身心障礙班級數量調整中

本縣目前因中重度學生人數減少，及家長選擇將學生轉往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就讀，導致集中式特教班需求數量減少，且本縣目前積極推動融合教育，期望將最少限制環境能讓特殊教育學生順利融入班級活動。綜上述，故 106-110 學年度間裁撤集中式特教班 4 班，增加不分類分散式資源班 2 班。110 學年度國中階段集中式特教班共 8 班，不分類資源班 25 班，未來本縣將持續因應特殊教

育發展趨勢及特殊教育學生人數調整班級數量。

(2)高中階段特殊教育服務品質仍待提升

長期以來，本縣特殊教育偏重於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對於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特教服務不足，本縣縣立完全中學共 2 校，其中高中部 110 學年度共 9 名特教學生，人數雖不多，但因應融合教育為目前特殊教育發展之主流，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為幫助特殊需求學生能順利適應後期中等教育，接受十二年完整適性教育，106 學年度已於縣立竹崎高中設置資源教室，並運用國中部特教師資，延伸提供高中階段之特教服務；107 學年度亦以相同模式於永慶高中設置資源教室，有效提升高中特殊教育服務成效。

(3)特殊教育班師資人力分布不均

下表為本縣 106-110 學年度國中小階段各區師生比，從下表顯示本縣各區域師生比存有些微落差。分析原因為本縣幅員廣大，小校眾多，學生分散於各校，故有多校未達設班標準，無法編制特教教師。為使學生和教師皆能得到良好的學習及教學品質，特教師資人力應隨各區域學生人數比例做調整，近年本縣已有意識到該狀況，並著手調整各區域師資人力分配，目前各區域師生比已有逐趨平衡，未來本縣仍會依 110 年修定「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設班及人力調整原則」彈性調整各區域師資人力，以讓本縣教師服務個案數量盡可能達到平均為目標持續努力。

表 15 嘉義縣 106-110 學年度國中小階段各區師生比

區域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學生數	教師數	師生比	學生數	教師數	師生比	學生數	教師數	師生比	學生數	教師數	師生比	學生數	教師數	師生比
山區	202	31	6.52	217	31	7.00	194	30	6.47	199	28	7.11	222	28	7.93
海區	533	74	7.20	554	75	7.39	506	75	6.75	493	76	6.49	519	75	6.92
屯區	693	89	7.79	701	87	8.10	650	91	7.14	664	92	7.22	691	93	7.43
合計	1428	194	7.36	1472	193	7.63	1350	196	6.89	1356	196	6.92	1432	196	7.31

(二)資賦優異類

1.現況概述

(1)培育公費生師資

110 學年度全縣資賦優異類教師人數為 29 人，以教育階段區分為國小教育階段 4 人、國中教育階段 25 人；以服務之班級型態區分為在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 25 人、巡迴輔導班 4 人。

在資賦優異類積極培育公費生，目前具有特殊教育教師證者為數 12 人，其餘以一般合格教師最為普遍。以教育階段及班級型態區分，在國小階段，在資優巡迴輔導班編制 4 人中，4 人皆為合格特教教師，比例達 100%；國中階段，目前皆為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編制數 25 人，12 人為合格特教教師，比例提升至 48%。

下表為本縣 110 學年度各校資賦優異類師資概況，國中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教師合格率，近年積極提報師資公費生需求，111 學年度公費生陸續分發後，逐漸提升資優教育服務品質。

表 16 嘉義縣 110 學年度各校資賦優異類教師合格率統計表

校名	班別	班級數	正式編制教師		代理教師			編制教師	特教合格教師比率
			教師人數 特教合格	教師人數 一般合格	教師人數 特教合格	教師人數 一般合格	不具 教師資格		
南新國小	一般智能巡迴輔導班	1	1	0	1	0	0	2	100%
興中國小	一般智能巡迴輔導班	1	1	0	1	0	0	2	100%
大林國中	不分類資源班	1	2	1	0	0	0	3	67%
民雄國中	不分類資源班	2	2	4	0	0	0	6	33%
朴子國中	不分類資源班	1	2	1	0	0	0	3	67%
東石國中	不分類資源班	1	2	1	0	0	0	3	67%

新港國中	不分類 資源班	2	3	2	0	1	0	6	50%
竹崎高中 (國中部)	不分類 資源班	1	1	1	0	0	0	2	50%
永慶高中 (國中部)	不分類 資源班	1	0	0	0	2	0	2	0%
合 計		11	14	10	2	3	0	29	55%

(2)辦理資優教育社群

本縣於 109 學年度辦理社群研習，每位資優教師皆需參加一社群，透過增能講座，精進教師專業並豐富視野；透過社群成員自主領導，進行教學專業對話、教學省思與回饋，使得課程設計時更多元、更符合學生的需求；透過跨校共同備課，並公開授課，發展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表 17 嘉義縣 110 學年度資賦優異社群統計表

階段	社群數	參與教師人數
國小	1	6
國中	2	12
合計	3	29

2.問題分析

(1)資優教育教師專業能力，仍有提升之空間

目前國中階段學術性向資優班師資，多由學科專長教師擔任，多數並未修習過資優教育相關學分，對於資優教育未有清楚的認知與概念，資優教學專業能力不足，難以為資優學生提供適才適性之資優教育。

(2)資優資源班與藝術才能班定位模糊

本縣因藝術才能班迷思，家長認為藝術才能班是集中成班，應有較好的學習環境及師資，所以讓孩子報考藝術才能班，而藝術才能班課業壓力較大(學科及術科)，多數孩子不願意再上資優班的課程，導致家長及孩子報名資優鑑定意願下滑。應積極推廣資優班多元學習課程概念，設計多元之資優課程，找出資優班的價值。

2.問題分析

(1)國中身心障礙班級數量調整中

本縣目前因中重度學生人數減少，及家長選擇將學生轉往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就讀，導致集中式特教班需求數量減少，且本縣目前積極推動融合教育，期望將最少限制環境能讓特殊教育學生順利融入班級活動。綜上述，故 106-110 學年度間裁撤集中式特教班 4 班，增加不分類分散式資源班 2 班。110 學年度國中階段集中式特教班共 8 班，不分類資源班 25 班，未來本縣將持續因應特殊教育發展趨勢及特殊教育學生人數調整班級數量。

(2)高中階段特殊教育服務品質仍待提升

長期以來，本縣特殊教育偏重於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對於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特教服務不足，本縣縣立完全中學共 2 校，其中高中部 110 學年度共 9 名特教學生，人數雖不多，但因應融合教育為目前特殊教育發展之主流，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為幫助特殊需求學生能順利適應後期中等教育，接受十二年完整適性教育，106 學年度已於縣立竹崎高中設置資源教室，並運用國中部特教師資，延伸提供高中階段之特教服務；107 學年度亦以相同模式於永慶高中設置資源教室，有效提升高中特殊教育服務成效。

(3)特殊教育班師資人力分布不均

下表為本縣 106-110 學年度國中小階段各區師生比，從下表顯示本縣各區域師生比存有些微落差。分析原因為本縣幅員廣大，小校眾多，學生分散於各校，故有多校未達設班標準，無法編制特教教師。為使學生和教師皆能得到良好的學習及教學品質，特教師資人力應隨各區域學生人數比例做調整，近年本縣已有意識到該狀況，並著手調整各區域師資人力分配，目前各區域師生比已有逐趨平衡，未來本縣仍會依 110 年修定「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設班及人力調整原則」彈性調整各區域師資人力，以讓本縣教師服務個案數量盡可能達到平均為目標持續努力。

五、輔導與轉銜

(一)身心障礙類

1.現況概述

(1)建立各教育階段轉銜服務機制

從學前到高中職階段，本縣均有轉銜服務機制，學前轉銜階段，入學前由園方邀集巡迴輔導教師以及特教相關專業人員，參與各校轉銜安置會議，協助參訪未來安置場所，並辦理 2 場次幼小轉銜說明會，邀集學校單位以及相關醫療社福教育相關機構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包括國小轉銜國中，國中轉銜高中職，學區學校協助辦理轉銜參訪以及銜接特教服務，辦理轉銜輔導會議，轉學外縣市之學生也會由學校進行轉銜前聯繫，以確認轉銜銜接無障礙。目前國中轉銜高中職階段，升學管道多元，包括適性輔導安置、免試入學、特色招生等，從過去的 12 年就學安置至 102 學年迄今實施適性輔導安置，國中身心障礙畢業生未升學的比率已降低。

(2)規劃各項轉銜教育活動

為落實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積極督導各校個別化教育計畫確實訂定轉銜服務內容，規劃各項轉銜教育活動，辦理新生輔導、提供升學就業相關資訊、實施職業試探及參訪未來可能升學之學校等，輔導學生適性轉銜。

(3)國中身心障礙畢業生未升學追蹤輔導

各校對於國中畢業學生進行追蹤輔導，了解學生升學適應狀況，對於未升學之學生追蹤其現況，給予相關協助。依據表 7，除了 107 至 110 學年度國中未生學人數均不多，都在 10 人以下，以賦閒在家者最多。除輔導繼續升學外，也可轉介由社會局勞資關係科協助職評以及媒合就業，或進行就業前準備，包括庇護工場，支持性就業等。

表 18 嘉義縣 107 至 110 學年度國中身心障礙學生未升學原因分析一覽表

學年度	就業中	就醫中	就養中	賦閒在家	中輟	失聯	其他	總計
106 學年度	3	0	0	2	0	0	0	5
107 學年度	2	0	0	1	0	0	3	6
108 學年度	2	0	0	4	0	0	0	6
109 學年度	1	0	0	1	0	0	0	2
110 學年度	0	0	0	4	0	0	1	5

(4)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生活、學業輔導活動

本縣自 107 學年度積極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活動(暑期夏令營、特愛科學嘉年華、特奧滾球及幼兒融合運動會)，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活動舞台，展示特教學生學習成果；由特教資源中心結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彰化師範大學及嘉義大學協助辦理。此外，每年邀集國中學校共同規劃國三學生適性輔導轉銜參訪活動，補助學生參訪高中職學校；亦鼓勵各校參與全國性身心障礙表演活動及各類身心障礙學生夏令營，並補助相關費用。學業輔導方面，則補助學校辦理課後身心障礙學生專班，110 學年度計有國小 7 所學校辦理。

表 19 嘉義縣 110 學年度辦理身心障礙課後專班學校統計表

學校名稱	全校身心障礙學生數	身心障礙輕度等級學生參加數	身心障礙中度以上等級學生參加數	課照身心障礙專開辦班數
大同國小	43	8	8	2
內埔國小	22	8	1	1
和睦國小	30	10	0	1
柳林國小	17	10	0	1
新港國小	24	10	0	1
祥和國小	16	12	1	1
秀林國小	18	8	2	1
興中國小	53	15	6	2
竹崎國小	17	10	0	1
合計	240	91	18	13

2、問題分析

(1)持續培養跨階段轉銜學生適應能力

跨階段轉銜在實務上常發現身心障礙學生缺乏足以適應新教育階段能力之問題，例如：國小有些新生因自理能力欠佳，或因發展問題，難以轉換學習型態，以致無法適應國小上課時間與教學方式；國中階段由於課程難度增加、學習環境不同，導致新生難以適應，以致適應困難。

自 106 學年度起辦理小一入學準備班讓學前孩子提早適應國小生活，課程設計為小一能力的培養及生活作息環境的認識。

國小轉國中則由各校參訪學區鄰近學校及轉銜會議，讓各國中段了解學生能力並安排適當班級。

國中轉銜高中每年辦理轉銜參訪及宣導說明會並請各校針對學生上下學之能力、自我身體安全辨識及保障自身安全之能力，積極培養。

(2)積極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生活、學業輔導活動

本縣自 107 年度積極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活動(暑期夏令營、特愛科學嘉年華、特奧滾球及幼兒融合運動會)，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活動舞台，展示特教學生學習成果；由本府及特教資源中心結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彰化師範大學、嘉義大學及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協助辦理。此外，每年邀集國中學校共同規劃國三學生適性輔導轉銜參訪活動，補助學生參訪高中職學校；亦鼓勵各校參與全國性身心障礙表演活動及各類身心障礙學生夏令營，並補助相關費用。學業輔導方面，則補助學校辦理課後身心障礙學生專班，110 學年度計有國小 9 所學校辦理。

(3)積極協助提升本縣海區高中職學校特教資源

本縣海區共有 11 所國中，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比例偏高，這些學生畢業後多採用多元入學管道入學，包括適性輔導、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等，也有由私校直接招生入學，造成私校身心障礙學生尤其是智能障礙學生人數眾多，目前本縣海區有永慶高中及東石高中高中職，弘德工商已停招，高中職相關特教資源長期不足，也缺乏特教師資服務，以致海區特教學生大多需至外地就學，由於多數學校

並無校車接送，交通亦屬不便，教育部國教署協助將於 111 學年度於東石高中設置綜合職能科，提供特教相關服務，改善海區學生就學權益。

表 20 嘉義縣 106 至 110 學年度海區智能障礙類國中學生升學就讀學校科別分析

學年度	綜合職能科	特教學校	無特教資源學校
106 學年度	2	0	2
107 學年度	2	0	2
108 學年度	2	0	2
109 學年度	1	0	2
110 學年度	1	0	2

(二)資賦優異類

1.現況概述

(1)辦理資優學生相關輔導活動

本縣針對國小與國中資優學生辦理學習、生活與情意輔導等活動，例如寒假期間特教資源中心辦理國小資優學生創造力營隊，暑假期間由設有資優班學校之國中輪流辦理國中資優學生夏令營，並鼓勵各校申請辦理各類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以培養學生領導才能、創造力及其他特殊才能等。資優學生之情意輔導也督導各校加強辦理，期使資優學生獲得更多的輔導支持。

(2)辦理資優學生多元學習活動

110 年度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提供經費補助設有資優班之 7 所學校，辦理校際交流參訪活動，期望透過校際參觀交流活動，讓資優學生走出學校，結合社會資源，提供資優學生多元學習機會，拓展資優學生視野，啟發學生潛能。

2.問題分析

(1)跨教育階段學生無轉銜輔導服務

現行法令對資優教育並未有轉銜通報與輔導之規定，資優學生不論在學前、國小或國中，都只能為某一教育階段之資優生，一旦進入下一教育階段，資優學生就必須重新鑑定。因此，學校很少有為資優學生考量辦理之轉銜輔導活動，容易造成資優學生流失與資優教育斷層，也無法引領學生對未來發展有更多的準備。

(2)資優學生相關輔導活動仍顯不足

雖然本縣每年均辦理寒暑期資優學生多元營隊與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等，成果也頗受好評，但因辦理數量與活動內容仍十分有限，以致難以滿足眾多資優學生之相關輔導需求。未來將擴增辦理資優學生之多元營隊與活動，使更多資優學生能探索體驗不同的活動，激發學習興趣與多元表現。

(3)參與國際性與全國性之活動與競賽較缺乏

本縣資優學生多專注於學校校內課程之學習，較少參與國際性與全國性之活動與競賽，難以培養資優學生之國際觀與多元視野。為展現本縣資優學生學習成果，增進本縣資優學生與全國或國外學生互相交流之機會，應鼓勵資優學生多參與國際性及全國性之相關活動與競賽，不同的文化交流與刺激，將可以讓資優學生獲得更多成長與獨特的經驗。

參、願景與目標

一、願景：多元融合、適性揚才，成就每一個孩子

特殊教育之發展，為進步社會的重要指標。尤其在全球化、科技化之浪潮中，尊重多元文化，積極弱勢關懷，更是民主時代的教育追求，正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所揭櫫的理念：以「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願景，兼顧個別特殊需求、尊重多元文化與族群差異、關懷弱勢群體，以開展生命主體為起點，透過適性教育，激發學生生命的喜悅與生活的自信，提升學生學習的渴望與創新的勇氣，善盡國民責任並展現共生智慧，成為具有社會適應力與應變力的終身學習者，期使個體與群體的生活和生命更為美好。

近年城鄉發展的嚴重落差，本縣人口嚴重外流，也導致人口老化與少子化問題。而教育是放眼未來的偉大工程，基於「照顧好每一位學生」，本縣在特殊教育工作推展上，除秉持不放棄每一位孩子、強調適性發展、提升特教專業品質等努力外，在未來六年，期望以「多元融合、適性揚才，成就每一個孩子」之願景，作為未來特殊教育發展的藍圖。

二、目標：

在「多元融合、適性揚才，成就每一個孩子」之願景下，發展與訂定本縣特殊教育的目標如下：

(一)優質特教行政組織，友善人文學習環境

優質的特殊教育行政，提供適性特教服務的最佳支援。未來特教行政專業的努力方向，將整合相關局處與民間資源，加強特殊教育專責單位功能發揮。並積極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強化教學與服務端特殊教育支持系統與接納程度。

(二)專業心評專業鑑定，多元適切教育安置

心評人員專業培訓是確保心評鑑定品質的必要條件。因此，強化心評教師專業培訓、落實學前階段心評制度、強化普教教師特教知能，可以適時發掘需要特教服務學生，提供適切性安置、轉銜輔導及教學服務。另外資優鑑定機制與安置服務的強化，也是努力的重要目標。

(三)優化特教課程發展，實踐適性有效教學

因應各類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需求、能力的差異性，各項基本能力

之培養，教師在課程規劃與教學能力，應以學生之日常生活經驗出發，隨學生之年齡與能力的不同，由低至高逐步設計與調整課程層次，並適度研發或編選特殊教育教材，以活化教學，漸進達成各項能力之目標。

(四)充實特教師資素質，落實普特合作

在少子化的嚴峻挑戰中，學校超額問題、師資結構調整與取捨，是人力資源的重要挑戰。在這樣窘境下，特殊教育師資的充實、特教教師合格率的提昇、教師專業能力的提昇，有賴建立特教教師培訓及在職進修機制，以落實教師專業發展，確保優質教師素質，以提供學生有效教學的必要努力。

(五)完善轉銜輔導機制，優化輔導轉銜服務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制度之推展，健全發展特教學生生涯進路發展，以開展學生優勢能力，應強化生涯探索及轉銜輔導功能，提供各教育階段間無縫接軌的特教服務。尤其針對未升學個案追蹤輔導，適時提供未升學個案整合性服務，更形重要。

肆、發展策略

一、行政與支援

願景與目標	實施策略	工作重點	年度績效目標值 (經費單位：新臺幣萬元)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經費	經費	經費	經費	經費	經費
優質特教行政組織	加強特殊教育專責單位功能	督導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運作。(督導校數)	15	15	15	15	15	15
			—	—	—	—	—	—
		落實鑑輔會功能，使特殊教育學生皆能獲致適性的教育。(召開會議次數)	7	7	7	7	7	7
			10	10	10	10	10	10
		落實特諮會功能，提供本縣特殊教育發展及政策之諮詢。(召開會議次數)	2	2	2	2	2	2
			4	4	4	4	4	4
		強化教育處與各局處行政聯繫，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等各項服務。(召開會議次數)	1	1	1	1	1	1
			—	—	—	—	—	—
		辦理學校特教行政人員說明會及研習(辦理場次)	2	2	2	2	2	2
			3	3	3	3	3	3
	發揮特教資源中心及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服務功能	強化特教資源中心及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組織功能，充分發揮統籌規劃之功能。(會議次數)	1	1	1	1	1	1
			267	267	267	267	267	267
		加強特教資源中心、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與大專院校特教中心合作機制。(會議次數)	1	1	1	1	1	1
			—	—	—	—	—	—
	發揮特教輔導團服務功能	強化特教輔導團到校教學輔導，支援各校需求。(輔導校數)	10	10	10	10	10	10
			—	—	—	—	—	—
		加強特教輔導團團員專業知能。(研習次數)	2	2	2	2	2	2
			10	10	10	10	10	10
	精進特殊教育評鑑與實施效能	檢討及修訂特殊教育評鑑辦理方式及評鑑指標，定期辦理特殊教育評鑑工作。	◎	◎	—	—	◎	◎
			25	25	—	—	25	25
		落實評鑑後追蹤輔導工作。	—	—	◎	—	—	—
			—	—	3	—	—	—

註：績效目標值「◎」者，表示該工作重點當年度執行，但不需列目標值；經費「—」標示者，表示當年度不需編列預算。

願景與目標	實施策略	工作重點	年度績效目標值 (經費單位：新臺幣萬元)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經費	經費	經費	經費	經費	經費
友善人文學習環境	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	邀集府內各局處相關人員以及府外專業人員成立工作小組，並召開會議。(會議次數)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辦理總務主任研習，加強友善無障礙環境設置說明。(研習辦理次數)	1	1	1	1	1	1
			2	2	2	2	2	2
		進行各級學校無障礙清查並逐年編列經費改善法定項目申請項目數。【全縣申請項目數/金額】	75%	75%	75%	75%	75%	75%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強化支持系統與接納程度	督導學校辦理特教宣導及融合教育活動，增進師生對身心障礙學生認識與支持。	40%	40%	50%	60%	70%	70%
			25	25	25	25	25	25
		補助學校申請輔教具以及各類書籍(含有聲書)。	◎	◎	◎	◎	◎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補助學校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費。	◎	◎	◎	◎	◎	◎
			520	520	520	520	520	520
		特殊需求個案進行輔導團訪視輔導或參與個案會議(輔導個案數)	5	5	5	5	5	5
			2	2	2	2	2	2
		充實特教宣導教材教具	◎	◎	◎	◎	◎	◎
			10	10	10	10	10	10
		提供獎助學金、教育代金、交通費等扶助措施。	◎	◎	◎	◎	◎	◎

註：績效目標值「◎」者，表示該工作重點當年度執行，但不需列目標值；經費「—」標示者，表示當年度不需編列預算。

二、鑑定與安置

願景與目標	實施策略	工作重點	年度績效目標值 (經費單位：新臺幣萬元)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經費	經費	經費	經費	經費	經費
專業心評專業鑑定	鑑定安置專業化	強化普教教師初篩能力 【(近三年有派員參加初篩研習之學校校數/全縣學校數)*100%】	75%	75%	80%	85%	90%	90%
			5	5	5	5	5	5
		補助學校辦理鑑定安置宣導研習。(補助校數)	40	40	40	40	40	40
			25	25	25	25	25	25
		辦理心理評量人員專業研習(辦理場次)	14	14	14	14	14	14
			49	49	49	49	49	49
		成立心評督導小組，落實督導工作(會議次數)	◎	◎	◎	◎	◎	◎
			—	—	—	—	—	—
	落實特殊群體資優學生鑑定模式	提昇中、高級心評人員比例【(中、高級心評人員人數/全體心評人員人數)*100%】	30%	30%	40%	50%	—	—
			—	—	—	—	—	—
		落實學前階段心評制度	◎	◎	—	—	—	—
			4	4	—	—	—	—
		訂定雙重特殊需求學生教育實施計畫。	◎	◎	◎	◎	◎	◎
			-	-	-	-	-	-
多元適切教育安置	落實偏鄉特教安置	辦理資優學生非正式評量評量實務研習、研討及交流會。(辦理場次)	1	1	1	1	1	1
			3	3	3	3	3	3
		積極發掘潛在資優學生。	2 年級	2 年級	-	-	-	-
			-	-	-	-	-	-
	提供資優學生適切的教育安置	檢討及修正本縣巡迴輔導要點。	-	-	-	-	-	-
			-	-	-	-	-	-
		補助學校實施特殊教育方案(身障類)。(補助校數)	5	5	7	9	10	10
			10	10	14	18	20	20
		增設資優教育班級。(班級數)	1	1	-	-	-	-
			40	40	-	-	-	-
		推動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含校本及區域性)。(方案數)	23	23	25	27	30	30
			135	135	140	145	150	150
		明訂資優教育方案審查基準。	◎	◎	◎	◎%	◎	◎
			-	-	-	-	-	-
		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推廣說明會，提供規劃建議。(辦理場次)	1	1	1	1	1	1
			3	3	3	3	3	3

註：績效目標值「◎」者，表示該工作重點當年度執行，但不需列目標值；經費「—」標示者，表示當年度不需編列預算。

三、課程與教學

願景與目標	實施策略	工作重點	年度績效目標值 (經費單位：新臺幣萬元)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經費	經費	經費	經費	經費	經費
優化特教課程發展，實踐適性有效教學	強化課程規劃及教學能力	辦理課程計畫審查。	◎	◎	◎	◎	◎	◎
			3	3	3	3	3	3
		辦理課程教學相關研習。	6	6	6	6	6	6
		(辦理場次)	10	10	10	10	10	10
		辦理 IEP、IGP 審查。	30	30	30	30	30	30
		(審查校數)	—	—	—	—	—	—
		辦理課程教學輔導。	8	8	8	8	8	8
		(輔導校數)	2	2	2	2	2	2
		建構及推動普教、特教教師合作機制(如：社群)。	◎	◎	◎	◎	◎	◎
			3	3	4	5	6	6
		推動資優、身障前導學校。	4	4	—	—	—	—
		(辦理校數)	180	180	—	—	—	—
		建構巡迴輔導課程調整、普特教師合作模式。	◎	◎	◎	◎	◎	◎
			10	10	10	10	10	10
		辦理 12 年國教課綱宣導研習	2	2	—	—	—	—
			5	5	—	—	—	—
		建立教師人才庫(人數)	5	5	5	5	5	5
			—	—	—	—	—	—
		建立 12 年國教課綱身障、資優課程有效運作模式。	◎	◎	—	—	—	—
			—	—	—	—	—	—
	研發或編選特殊教育教材，活化教學	辦理教材編輯工作坊。	1	1	1	1	1	1
		(辦理場次)	10	10	10	10	10	10
		辦理教材推廣活動。	1	1	—	1	—	—
		(辦理場次)	2	2	—	2	—	—
		充實特殊教育教材教具。	◎	◎	◎	◎	◎	◎
			25	25	25	25	25	25
		提供教材教具分享平台。	◎	◎	◎	◎	◎	◎
			6	6	6	6	6	6

註：績效目標值「◎」者，表示該工作重點當年度執行，但不需列目標值；經費「—」標示者，表示當年度不需編列預算。

四、人力資源

願景與目標	實施策略	工作重點	年度績效目標值 (經費單位：新臺幣萬元)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經費	經費	經費	經費	經費	經費
充實特教師資素質，優質師資專業發展	提升特教教師合格率	提升學前身心障礙教育合格率。【(合格教師/教師編制數)*100%】	75%	75%	—	—	—	—
			—	—	—	—	—	—
		提升國中身心障礙教師合格率。【(合格教師/教師編制數)*100%】	85%	85%	—	86%	—	—
			—	—	—	—	—	—
		提升國中資優教師合格率。【(合格教師/教師編制數)*100%】	35%	35%	—	50%	—	—
			—	—	—	—	—	—
	促進特教人力資源合理分配	提報資優師資公費生、推薦及鼓勵教師參加資優教育學分班。(提報/參加人數)	—	—	—	—	—	—
			—	—	—	—	—	—
		依人力調整原則，彈性調整特教班型及人力調度分配。	◎	◎	◎	◎	◎	◎
			—	—	—	—	—	—
	提升教師特殊教育專業能力	高中階段爭取設置資源教室。(學校數)	—	—	—	—	—	—
			—	—	—	—	—	—
		辦理行政人員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辦理場次)。	2	2	2	2	2	2
			5	5	5	5	5	5
		辦理特教教師特教專業知能研習。(辦理場次)	10	10	10	10	10	10
			20	20	20	20	20	20
		辦理普通教師參與特教知能研習。(辦理場次)	2	2	2	2	2	2
			8	8	8	8	8	8
		辦理資優教育研習。(辦理場次)	3	3	3	3	3	3
			—	—	—	—	—	—

註：績效目標值「◎」者，表示該工作重點當年度執行，但不需列目標值；經費「—」標示者，表示當年度不需編列預算。

五、輔導與轉銜

願景與目標	實施策略	工作重點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經費	經費	經費	經費	經費	經費
完善轉銜輔導機制，優化輔導轉銜服務	提升新生轉銜適應能力	辦理轉銜說明會(幼小及國中轉銜各2場)。(辦理場次)	4	4	4	4	4	4
			5	5	5	5	5	5
		補助入學新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協助適應。(核定學生數)	5	5	5	5	5	5
			20	20	20	20	20	20
		進行個案轉銜輔導協助提供心理評量。	◎	◎	◎	◎	◎	◎
			—	—	—	—	—	—
	積極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輔導活動	辦理身心障礙適應體育活動或研習。(辦理場次)	2	2	2	2	2	2
			4	4	4	4	4	4
		持續辦理國中適性安置轉銜參訪活動。(辦理場次)	4	3	3	3	3	4
			20	20	20	20	20	20
		結合大學相關資源辦理身障學生育樂營或補助學校寒暑期身障活動。(辦理場次)	2	2	10	2	10	2
			25	25	20	25	20	25
	提供未升學個案整合性服務	督導學校針對未升學個案進行輔導以及追蹤服務。	◎	◎	◎	◎	◎	◎
			—	—	—	—	—	—
		函請學校針對未升學進行個案會議並副知個案管理中心。	1	1	1	1	1	1
			—	—	—	—	—	—
	督導學校進行轉銜後續追蹤	畢業後轉介相關單位並追蹤輔導6個月。	◎	◎	◎	◎	◎	◎
			—	—	—	—	—	—
	辦理資優學生轉銜相關活動	辦理跨階段資優學生交流與座談活動。(辦理場次)	1	1	1	1	1	1
			2	2	2	2	2	2
		辦理資優學生轉銜參訪活動。(辦理校數)	6	6	6	6	6	6
			15	15	15	15	15	15
	辦理資優學生多元輔導活動	辦理資優學生寒暑期營隊。(營隊數)	2	2	2	2	2	2
			20	20	20	20	20	20
		辦理資優學生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方案數)	6	6	6	6	6	6
			30	30	30	30	30	30
		鼓勵資優學生參與國際性與全國性活動與競賽。	◎	◎	◎	◎	◎	◎
			10	10	10	10	10	10

註：績效目標值「◎」者，表示該工作重點當年度執行，但不需列目標值；經費「—」標示者，表示當年度不需編列預算。

伍、考核評鑑

每年均納入年度工作計畫執行，並為每年年度計畫執行完竣後評估，檢討得失，呈報本縣特殊教育諮詢會，以為下年度執行之參考。

陸、結語

本縣特殊教育發展計畫，以107～112年為期，規劃五大方案、24項行動策略，據以推動特殊教育工作。期能透過「優質特教行政組織，友善人文學習環境」、「專業心評專業鑑定，多元適切教育安置」、「優化特教課程發展，實踐適性有效教學」、「充實特教師資素質，優質師資專業發展」、「完善轉銜輔導機制，優化輔導轉銜服務」，以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更專業優質的師資素質、更友善溫暖的學習環境、更融合適性的有效教學、更接納及無縫接軌的特教轉銜輔導服務，秉持「零拒絕」的教育理念，有效整合資源，以團隊服務與創新作為，學生需求為中心，提供精緻優質的特殊教育服務，維護特殊教育學生權益與福祉，達成「多元融合、適性揚才，成就每一個孩子」之特殊教育願景。